

证券代码：833760

证券简称：天然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101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屈雯雯因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和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7,10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7,10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7,10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 101, 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文彬、梁德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